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晚上18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征得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后，免于提前3天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高公司议事效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告。实际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宜，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6日